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834,509.6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4,892,734.3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65,631,441.37元，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438,870,483.84元，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370,702,732.85元。公司拟以2023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 莉	申雨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电话	010-67179780	010-67179780
电子信箱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党和政府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2023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基本原则，统筹部署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等八项重点工程，是"十四五"时期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与《"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协力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2023年2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全方位、系统地构建了中药注册管理体系，对中药人用经验的合理应用以及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注册分类的研制原则和技术要求进行了明确。2023年4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正式公布，提出"加大中医药文化活动和产品供给"等十二项重点任务，推动部署"十四五"期间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旨在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健康需求和精神需求。

同时，加强行业监管的相关政策措施也持续推进：2023年1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从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强化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监管，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重视中药上市后管理，提升中药标准管理水平，加大中药安全监管力度，推进中药监管全球化合作等九大方面，向纵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药品监管实践和具有中国特色的中药科学监管体系建设。2023年6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示范建设方案》，为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生产，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国家药监局决定由安徽、广东等省药品监管部门作为任务承担单位推进示范建设工作，开展中药材GAP监督实施示范建设工作。

总体来看，我国中医药事业正在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政策持续发力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进入崭新阶段，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康复、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等健康中国建设中将发挥更大作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中成药研发、中成药生产、医药物流配送、药品批发和零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400个品规，产品剂型丰富，覆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以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六味地黄丸、金匮肾气丸为代表的产品以及众多经典药品家喻户晓，蜚声海内外。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零售药店销往终端，通过医疗市场销售的产品份额总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品牌、品种、品质"年任务作为全年工作贯穿始终。聚焦主业发展，务实推动党建经营、科研创新、公司治理等各项工作，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扎实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08,945.02	2,705,412.32	2,704,449.19	11.22	2,507,778.11	2,507,28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5,801.21	1,181,049.44	1,180,727.55	10.56	1,063,566.11	1,063,396.54
营业收入	1,786,089.15	1,537,242.34	1,537,242.34	16.19	1,460,310.07	1,460,3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83.45	142,733.49	142,581.17	16.92	122,906.85	122,7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660.29	140,009.86	139,857.54	18.32	121,078.01	120,90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49.19	309,429.63	309,429.63	-39.58	342,641.46	342,64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2.72	12.71	增加0.70个百分点	12.01	1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7	1.041	1.040	16.91	0.896	0.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4,306.97	461,762.65	396,068.38	413,9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35.56	46,317.07	40,416.60	27,8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948.82	45,954.22	39,881.61	27,87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2.79	122,134.80	2,756.61	-52,485.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8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137	54,553,870	3.98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1,033,808	2.99	0	无	0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9,500,000	30,000,000	2.1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25,271	23,963,155	1.7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8,014	10,191,090	0.74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816,926	6,816,926	0.50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40,338	5,940,338	0.43	0	无	0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9,470	5,876,582	0.43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1,101	5,768,900	0.4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管产品。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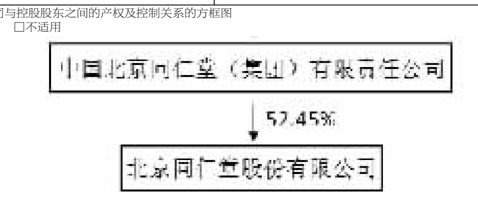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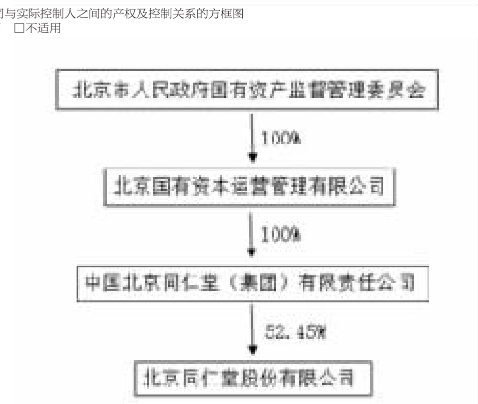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职工深入落实党建经营各项工作，踔厉奋进，迎难而上，聚力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86,089.15万元，同比增长1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83.45万元，同比增长16.9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的预案》

监事吕建媛女士、庞淑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回避2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70,702,732.8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71,470,2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5,735,13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1.09%。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834,509.6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4,892,734.3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65,631,441.37元，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438,870,483.84元，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370,702,732.85元。公司拟以2023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要情况，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董事薪酬的预案》

关联董事邸淑兵先生、张朝华女士、温凯婷女士、杨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回避4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温凯婷女士、杨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回避3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四、五、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信息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1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飞宏	董事	因公出差	杨元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锗业	股票代码	002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洪国	张鑫昌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传真	0871-63635956	0871-63635956	
电话	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电子信箱	jinhongguo@sino-ge.com	zhangxinchang@sino-g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矿开采、火法富集、湿法提纯、区熔精炼、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目前公司矿山开采的矿石及粗加工产品不对外销售，仅作为公司及子公司下游加工的原料。公司目前材料级锗产品主要为锗锭（金属锗），二氧化锗；深加工方面，光伏级锗产品主要为太阳能锗晶片，红外级锗产品主要为红外级锗单晶及毛坯（光学元件），锗镜片、镜头、红外热像仪，光学系统，光纤级锗产品为光纤用四氯化锗，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主要为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包括红外光电、太阳能电池、光纤通讯、发光二极管、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VCSEL）、大功率激光器、光通信用激光器和探测器等领域。

截至期末，公司材料级锗产品锗锭产能为：47.60吨/年，太阳能锗晶片产能为30万片/年（4英寸）、20万片/年（6英寸），光纤用四氯化锗产能为60吨/年，红外光学锗镜头产能为3.55万套/年，砷化镓晶片产能为80万片/年（2—6英寸），磷化铟晶片产能为15万片/年（2—4英寸）。

2、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准备，并组织实施生产。所需原料由自有矿山供应及外购原料共同构成，辅助材料则由外部供应。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原辅料全部从外部采购；下游深加工产品方面，公司分别设立子公司负责不同系列的产品生产。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红外级锗产品生产，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光伏级锗产品生产，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光纤级锗产品生产，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对采购流程严格控制，通过软件系统对采购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公司所有产品销售均由销售部门负责，根据产品用途，将产品划分为材料级锗产品、光伏级锗产品、红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等，按照上述产品类别，分别在公司和负责上述产品生产的子公司设立市场营销部门负责各系列产品的销售。

3、盈利能力

目前，按产品类别来看，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占比最大的仍为材料级锗产品的销售。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内部整体产业结构重心逐步向下游深加工领域转移，材料级锗产品的销售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也在不断下降；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延伸产业链、发展深加工产品，希望通过下游精深加工产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销售保证公司赚取产业链中利润率相对较高的部分，因此，公司锗深加工产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能否顺利拓展市场、释放产能，销售比重能否进一步提高，将会是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79,246,043.84	2,412,981,959.98	2,413,848,857.13	6.85%	2,348,876,914.48	2,349,830,27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021,997.52	1,407,929,678.91	1,407,968,015.99	0.57%	1,470,134,036.90	1,470,155,264.0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71,976,809.09	536,597,703.57	536,597,703.57	25.23%	556,481,927.27	556,481,9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4,539.03	-62,402,891.27	-62,385,781.30	111.18%	13,961,935.98	13,983,16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0,834.67	-89,950,617.86	-78,999,897.57	77.39%	-26,030,745.50	-16,204,5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39,002.75	107,450,449.59	107,450,449.59	-238.70%	112,514,113.01	112,514,11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10	110.00%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10	110.00%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4.34%	-4.34%	4.83%	0.95%	0.9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 号准则解释"），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解释16号，并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根据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进行核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674,127.86	136,143,339.88	189,174,122.44	200,985,2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3,526.28	2,226,964.86	2,392,969.77	11,838,13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00,751.98	-5,601,048.21	-5,725,320.27	7,766,28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041.63	-46,078,958.29	-38,208,778.08	-56,522,224.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3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89,579,232	0	质押	49,45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0	质押	14,000,000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国有法人	2.44%	15,956,360	0	不适用	0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基金1号	其他	1.39%	9,092,95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6,412,310	0	不适用	0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基金6号	其他	0.72%	4,729,992	0	不适用	0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基金7号	其他	0.70%	4,600,061	0	不适用	0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金选灵活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328,600	0	不适用	0
吴红平	境内自然人	0.52%	3,400,433	0	不适用	0
刘建风	境内自然人	0.48%	3,1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2、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基金1号、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基金6号、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基金7号、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金选灵活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基金1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752,300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40,658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9,092,958股；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基金7号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00,061股；公司股东刘建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74,8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5,2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3,12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基金1号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基金6号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基金7号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金选灵活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刘建风	新增	0	0.00%	0	0.00%
俞远琼	退出	0	0.00%	0	0.00%
区国辉	退出	0	0.00%	0	0.00%
霍昌英	退出	0	0.00%	0	0.00%
周德成	退出	0	0.00%	0	0.00%
谢亚玲	退出	0	0.00%	0	0.00%
施燕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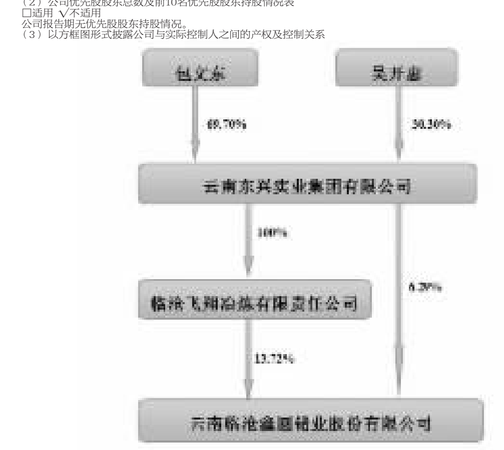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1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4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8.00	《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批准。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4年4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洪国　张鑫昌

电话：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邮编：650503

电子邮箱：jinhongguo@sino-g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8"。

2、投票简称："云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8.00	《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4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1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陈飞宏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杨元杰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龙超先生、黄松先生，和国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1,976,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4,539.03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79,246,043.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1,416,021,997.52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4,627,024.18元，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223,517.88元（调整后），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7,596,493.70 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2,4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适当，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合理。

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95.2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946.25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计449.02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龙超先生、黄松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1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74,539.03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4,627,024.18元，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223,517.88元（调整后），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7,596,493.70 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2,4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下制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1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95.27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经分析计算，公司及子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95.2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946.25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计449.02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2月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395.27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万元）
一、应收款项	946.25
应收票据	-32.65
应收账款	959.89
其他应收款	19.01
二、存货	449.02
产成品	449.02
合计	1,395.27

（一）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年末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2023年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946.25万元。

（二）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存货，主要为公司产成品。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以年末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并考虑后续加工成本、销售费用等对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按照账面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23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449.02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395.27万元，全部计入2023年度损益，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6.56万元，减少2023年度少数股东损益159.42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26.56万元，减少2023年度少数股东权益159.42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95.2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946.25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计449.02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1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窦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1,976,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4,539.03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79,246,043.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1,416,021,997.52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95.2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946.25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计449.02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1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在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以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勇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鑫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与上年相同；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数量、时间和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

若2024年新增审计内容等导致审计工作量大幅度增加，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事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监督与评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同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